

唐律疏議

陸潤庠題



唐律疏議

陸氏



五十
八十
卒一百一十
年一
二年三年
三里
字五百三十
統
斬

之寶	子妃	皇太	皇太	僞造
太子寶	皇后皇	皇太后	皇太后	僞造
八寶	皇帝	皇帝	皇帝	僞造

卷之四

傳符發兵符殿門符

人	寶	子	皇	得
合	假	妃	太	僞
符	得	太子寶及	后皇后皇	後太子
假	僞	八寶	皇帝	得僞
人各	寫			
者	當			
皆	假			
	人			

節印假人盜寶印符節封用

即以為印 印文書若 假與人其 受假者未 施行合及 偽寫印符 節未施行 及未成者	得偽寫得偽皇 使節符太子如 未施行寶未施 及未成行及未 者各成者各未 成各成各成各	盜寶印盜太皇 節封用即盜太皇 所主者盜太后皇 封用及以皇后皇 假人若以子寶封 賣所各假用各 買者各假用皆	管掌寶不覺 符節書盜用 不覺有印合 人盜用各印合	不覺盜不覺 用符節盜用 符寶及	即盜餘 符謂禁 苑門及 交巡符 封用各	盜使節 符及皇 城京城門 符封用各	盜宮殿 門符及 發兵符 封用各	即事直及 避稽而盜 用符節者 若事雖不 直本法應 用而封用 主司不覺 及故縱各	即事直若事雖 及避稽不直本 而盜用法應用 印者及故用及 縱同各縱同各	即事直若事雖 及避稽不直本 而盜用法應用 印者及故用及 縱同各縱同各
--	--	---	---	--------------------------------	--	--------------------------------------	------------------------------------	--	---	---

八十九十一年二年三年三年三年三千三百三千

詐為制書

對制上書實不以

詐為官

即詐為官文書增減訖行合

對制奏事若別制下詐即坐承問案推報前入上書問案推報計不實若上不實其非密及案上不實其推報上不實其關由所實事關所司承以聞司承不實奏以實合

詐為官文書增減者

若規避於法不應為官詐求得官事未施行

對制非密而妄及奏言有密者書上謂非謀反書詐逆叛應密不以之事妄言實者有密合準所規避於法不應為官詐求得官者

即規不規解事未施行者

其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而規官不解合

或避本犯三年徒罪事未施行者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問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合

或避本犯三年徒罪詐為增減以避此罪並

詐為中書覆制書奏及已及增入所司減未增減制施行勅合

文 書 詐 假 官 與 人 官 詐 承 襲

若詐為官文書增減以避文案	詐流外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未得官者	
即主司口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	流內求官未得官者	
若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	流外於流內法不應官求為官求而未得官等	非流內假徒罪及七品以上若勳臣以下及求贖杖罪以下本罪之外合等合
其於法不應為官而詐求得官者	流外流內官若官若詐假詐假官未官未得官合得	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
違式規避詐求得官合		
違式規官不解者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若無官非子孫而詐承他陰而襲者得官者合
違式避徒三年罪者		

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年二年二年二年二年二千二千

詐為官

詐欺官

其非監
主詐欺
取財猶
未得自
從盜未
財者金

詐欺官
私以取
財物者
進盜論
一尺

一匹
二匹
三匹
四匹
五匹
十匹
十五匹
二十匹
二十五匹
三十匹
四十匹

詐稱官
及冒官
人等
有所求
為者各

其應捕
攝無官
及官卑
詐稱官
高者

為人所
犯害而
詐稱官
捕及詐
追攝
人者

雖追詐
捕及追
捕而及
未執
縛者

詐為官
官及為
稱官
所遣
而捕
人者

若監臨
主守詐
所監臨
主守財
物自從
盜法反

一匹
二匹
三匹
四匹
五匹
十匹
十五匹
二十匹
二十五匹
三十匹
四十匹

私取財 詐為官私文書

		知前人詐欺得財 論一匹 者坐贓 欺而詐 得財 買得財者 二匹			
		匹三	匹二	皆一尺	若監臨主守詐欺所監財物未得
		匹四	匹三	匹一	
	詐為官私文書 及增減 欺妄以 求財計 贓準竊 盜論尺	匹五	匹四	匹二	
	匹一	匹六	匹五	匹三	
	匹二	匹七	匹六	匹四	
若私文書 贓輕者 從重 為官文 書增減 合	匹四	匹八	匹七	匹五	
	匹五	匹十	匹八	匹十	
	匹十	匹十二	匹十	匹五十二	
	匹五十二	匹十三	匹十二	匹十二	
	匹十二	匹十四	匹十三	匹五十一	
	匹五十二	匹十五	匹十四	匹十三	
	匹十三		匹十五	匹五十三	
	匹五十三			匹十四	
	匹十四				

婢奴爲人良認妄

四十五年六十七年九十二年一十年半二年

二年半三年二千五百三十里

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卽妄財一匹

匹	二
匹	三
匹	四
匹	五

四十

匹五十

四十二

匹五十二

匹十三

匹五十三

匹十四

妄認他
人部曲
客女爲
妻妾子
孫者

妄認
部曲
爲部
曲者

妄認妄認
良人良人
爲妻爲部
妾子曲合
孫合曲合

妄認
人爲奴
部曲
孫

若監主卽妄認妄認良
妄認部良人爲人爲部
曲爲妻妻妾子曲及妄
妾子孫認部曲爲奴婢
未得者爲部曲未得者
各未得各各

妄認良人爲奴婢未得

十四

詐除死去免官奴婢

	上 司	不 覺	匿 脫	增 減	一口			
				口 四				
				口 七				
				口 十				
				口 三十				
				口 六十				
				口 九十	私 相	博 易	贓 重	者 從
				口 九十二	官 買	易 物	法 官	匹
詐 除 口	戶 匿	其 子	不 附	帳 者	二	匹	口 九十三	口 三
詐 為 去	死 免 官	戶 奴 婢	及 私 相	博 易 合	四	匹	口 九十四	口 五
					五	匹	口 九十五	口 七
					十	匹	止口 九十六	口 九
					五十	匹		
					十二	匹		
					十三	匹		

三十
卑
卒
六
十
七
十
卒
九
十
百
一
年
年
半
二
年
三
年
半
三
年

二千
五
百
流
役
加

詐為瑞應

誑人誘法

詐乘驛馬

若令盜教
人財一
物與
匹人
犯罪
同罪

者

若災祥
之類
而史
官不
以實
對者

若未應
乘驛馬
而輒乘
驛關等
不知情
合

其未
應乘
驛馬
而輒
乘者

詐乘
驛馬
驛關
等不
知情
合

詐乘
驛馬
及關
司知
情加

唐律詐為

五

詐	自	復	除	詐疾	病有	所避	醫	違	方
---	---	---	---	----	----	----	---	---	---

計所
許庸
重者
各坐
賊論
一匹

其見供
作使而
自脫及
脫之否
合

醫違方
詐療病
而取財
物者以
盜論計
賊一尺

匹一
匹二
匹三
匹四
匹五
匹十
匹五十
匹十二
匹五十三

者

若故自
傷殘者
及受雇
情為入
傷殘者
各

匹二
匹三
匹四
匹五
匹六
匹七
匹八
匹十
匹十二
匹十三
匹十四
匹十五

即所
詐得
復役
使者
合

詐自復
除若詐
死及詐
去工樂
雜戶名
者並

以故致死
合者

律言例

保任不任如所任者
虛假
人名
為保
證
不
言
情
詐
冒
官
司

保任不如所減等
任罪二
即保贓重
於竊盜贓
二匹杖八
十減二等
合

若元保所犯枉法贓二匹
合減二年
合

詐冒官
司以有所
求為而主
司承詐
而聽行
與同罪
即詐疾
病者合

證人詐
偽致罪
有出入
者減二
等或夷
人承徒
證人出
入減二
等合

承稱死合者

譯人詐
偽致罪
有出入
者與同
罪或夷
人承流
譯人傳
云徒二
年者

若元保
所任犯
強盜贓
六匹流
三千里
減二
合

因致死等者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五

詐僞

凡二十七條

疏議曰

詐僞律者魏分賊律爲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既

名詐僞應以詐事在先以御寶事重遂以僞造八寶爲首
鬪訟之後預防詐僞故次鬪訟之下

僞造皇帝寶

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
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二千里

僞造不錄所用但造卽坐

疏議曰

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寶天子三寶是

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不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
行寶報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則

用之皇帝信寶徵召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信寶徵召番國兵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爲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僞造一者卽斬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僞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僞造者流三千里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爲之並不行用

註云僞造不錄所用謂寶旣金玉爲之僞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爲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者卽坐

僞寫官文書印

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

寫謂倣效而作亦不

錄所用

疏議曰

上文稱僞造皇帝八寶以玉爲之故稱造此云僞寫

官文書印印以銅爲之故稱寫

註云寫謂倣效而作謂倣效爲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不錄所用但作成者卽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函印及畜產之印亦不錄所用上文但造寶卽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不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

印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

因之得成

官者從詐假法

疏

依式周隋官亦聽成蔭或爭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

僞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封用者徒二年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事兼兩用故連云封用

註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謂僞寫封用爲舊公驗因之